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隨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I-1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每十(10)股分派人民幣0.27元（含中國預扣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法」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周年股東大會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 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周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周年股東大會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於就周年股東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後， 重新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現金股息的最後時限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現金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七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記錄日期後，重新 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就現金股息而言A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派付A股現金股息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派付H股現金股息日期	於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周擎紅
司政
徐頌
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偉
劉春彥
羅文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敬啟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建議分派現金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提出建議，以23,987,065,81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數每十(10)股現有股份分派人民幣0.27元(含中國預扣稅)，總金額為人民幣647,650,777.03元的現金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向任何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建議分派現金股息的事宜。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相關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免稅，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以及現金股息則根據不同情況適用不同稅法，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現金股息、以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A股(除滬股通、大連港集團、營口港集團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2015]101號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2015]101號、財稅[2012]85號
		QFII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國稅函[2009]47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A股(滬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二、(二)

董事會函件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二、(二)
	A股(大連港集團、營口港集團)	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H股(除港股通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財稅[1994]20號二、(八)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H股(港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一、(三)
		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持有滿十二個月 免稅	自行申報	財稅[2014]81號一、(四)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一、(三)
	H股	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財稅[2008]136號
轉股(資本公積－股份溢價 轉增股份)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國稅發[1997]198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國稅函[2010]79號

3.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48萬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40萬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公司總股本的變化情況並使公司章程與相關中國法規的最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修訂申請所有必需批准，以及於相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備案及登記手續。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5.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周年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隨本通函附奉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原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十一條</p> <p>…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通過新增發行A股股份9,728,893,454股吸收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吸並完成後，總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A股17,464,713,45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2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H股5,158,715,999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80%。</p> <p>上述有限售條件A股、無限售條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無先後次序。</p>	<p>第二十一條</p> <p>…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通過新增發行A股股份9,728,893,454股吸收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吸並完成後，總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A股17,464,713,45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2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H股5,158,715,999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80%。</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1,363,636,363股，總股本由22,623,429,453股增加至23,987,065,81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A股18,828,349,817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H股5,158,715,999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51%。</u></p> <p>上述有限售條件A股、無限售條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無先後次序。</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23,429,453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3,987,065,816</u>元。</p>

原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u>；</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規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規範<u>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u>公司《財務管理制度》</u>等制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p> <p>為便於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由董事會批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p>	<p>第九條</p> <p>為便於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應當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審慎選擇商業銀行開立募集資金管理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辦法如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辦法如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或有未盡事宜，執行最新頒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48萬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40萬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
7.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之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必要性，並且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要求，出於同樣的原因，股東應任命周年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而非第三方代表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所有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都必須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僅供識別